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
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時間：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

甄選現場報名時間：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1:00 止

甄選時間：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簡章下載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n.edu.tw/index.htm>)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

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07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一)	自行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網址 (http://www.tn.edu.tw/index.htm) 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報名時間 (含資料審查、准考證發放)	1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1 時 (逾時恕不受理)	請應考人依甄選計畫內容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2 樓校長室辦理。
3	甄選日期 (含口試與試教)	1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報到，1 時 30 分起進行口試與試教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4	錄取公告	107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一) 下午 12 時前	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cmjh.tn.edu.tw/ 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index.htm)。
5	成績複查	107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教務處。
6	錄取者報到	107 年 8 月 29 日 (星期三) 上午 11 時前	地點：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人事室。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簡章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分發聘用則應予以解聘。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2、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者始得報考：

1、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取得下列各目證明書之一：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各該甄選類別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錄取名額	備註
排灣族語	1 名	
阿美族語	1 名	
布農族語	1 名	
不限族群別原住民族語	1 名	以具太魯閣族語、賽德克族語、泰雅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別為限

參、報名及甄選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二)報名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2樓校長室。

(地址：臺南市東區崇明里16鄰崇明路700號，電話：2907261#128)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應檢附委託書(受委託者應攜帶雙方之印章及身分證)(附件4)。

(四)繳驗表件：

1、報名表(附件1)。

2、資歷積分表(附件2)。

3、切結書(附件3)。

4、資格證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無須裁切，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私章)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2)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正本、影本。

(3)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甄選方式：

(一)資歷積分審查。

(二)口試及試教：

1、107年8月27日(星期一)下午1時報到，1時30分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2、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至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則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辦理方式：

1、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教育理念、族語表達能力、教學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理念。

2、試教無學生在場，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試教內容以所報考族語別為主，九階教材或自編教材均可（教材由考生自備）。

肆、配分比例及計分方式：總分為 100 分，其中資歷積分(占總成績 30%)、口試(占總成績 30%)及試教(占總成績 40%)。

一、資歷積分：占總成績 30%。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最高 25 分）：高級與優級（分二等級給分）。取得 102 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同高級。

(二)學歷（最高 15 分）：依高中職(含以下)、專科、大學、碩士以上等，擇一最高學歷計分，須持畢業證書證明。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1、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最高 15 分）：以 102 至 106 學年度間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實際教學年資為主，須持單位核發服務證明。

2、參與教學相關研習時數（最高 15 分）：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之教學相關研習（限 102 至 106 學年度，且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最高 30 分）：分為指導學生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及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須持 102 至 106 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指導證明，且本人參與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最高以 15 分為限）。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

三、試教占總成績 40%。

四、計分方式：

(一)口試或試教缺考成績以 0 分計。

(二)口試及試教成績各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第 4 位後無條件捨去為原始成績，據以按配分比率計算總成績。

(三)口試、試教評分原則：請詳閱試場規則。(附件 6)

五、總成績：

(一)總成績計算公式：資歷積分×30%+口試成績×30%+試教成績×40%。

伍、錄取與報到方式：

一、錄取：

- (一) 以資歷積分、口試及試教之三項(均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無條件捨去)加總成績依分數高低錄取，錄取標準由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甄選會決定，得從缺。其中一項缺考或 0 分者不予錄取；並得依總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總成績相同者(取至小數點第 3 位，小數點後第 4 位無條件捨去)，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錄取：(1)試教成績較優者。(2)口試成績較優者。(3)資歷積分成績較優者。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會抽籤決定。
- (二) 錄取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24 時前公告於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cmjh.tn.edu.tw/> 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三) 申請複查成績：請於 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5)書面提出申請，逾時恕不受理，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是否正確，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二、報到：

- (一) 錄取者應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前持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本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聯繫備取者依序遞補，逾期或程序不合者，均不予受理。
- (二) 錄取後，發現有違反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經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
- (三) 備取候用期限至 107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陸、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二、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cmjh.tn.edu.tw/>)。

柒、聘任約定：

- 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聘期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聘任期間以實際工作月數支給月薪。其聘期屆滿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 三、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授課節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並應協助推動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活動，支援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及教學之相關事務，其服務地點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與主聘學校商定之。
 - 四、錄取之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於受聘期間權利與義務，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定辦理。
- 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上網公布。

附件 1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考生勿填)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 帽半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現 職	族語認證 證 書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H) : 手 機 :	研習證書 字 號
通 訊 處			

二、甄選類別：(擇一勾選)

阿美族語 排灣族語 布農族語 不限族群別原住民族語

項 目 名 稱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或大學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 查 結 果	符 合 規 定	資 格 不 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領 取 准 考 證 及 證 件 正 本 : (領取人簽章)			

附件 2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資歷積分表

甄選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不限族群別原住民族語 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積分項目	內容	給分標準	本人自評	備註	核定分數	複核簽章
一、族語能力認證等級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能力成人認證考試合格) (最高 25 分)	優級(薪傳)	25		族語能力認證：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視為高級)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高級	20				
二、學歷 (最高 15 分)	碩士以上畢業	15		1. 擇最高等級給分。 2. 請攜帶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畢業	14				
	專科畢業	13				
	高中、職畢業(含以下)	12				
三、族語教學年資經歷與教學研習證明(最高 30 分)	擔任學校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5		1. 限 102-106 學年度。 2. 以學期為單位，每滿 1 學期給 1.5 分，最高 15 分。 3. 請攜帶單位核發服務證明。(若於多校服務，同一學期，只採計 1 張證明)		

參與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教學相關研習時數 () 小時 ÷ 3 小時 × 0.5 分 = () 分	15		1. 限 102-106 學年度。 2. 合計每滿 6 小時給 1 分。每滿 3 小時給 0.5 分，未滿 3 小時不計分。 3. 不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師資 36 小時初階研習證明。			
四、族語發展推動服務 (最高 30 分)	1. 請攜帶 102 -106 學年度獎勵證明或獎狀。(不重複採計) 2. 單一競賽擇一計分(同時進入全國性及全縣性競賽者擇計分高者給分)。 3. 全國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到第六名依序為 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4. 全市性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5 分、第二名 2.5 分、第三名 1.5 分。 5. 其他縣市競賽給分標準：第一名 3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1 分。					
	指導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須持 102 至 106 學年度獎勵證明、獎狀或學校出具之指導證明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本人參加原住民族語相關競賽 (最高 15 分)	全國性競賽				
		全市性競賽				
	外縣市競賽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章				審查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查。 三、請以雙面列印。					

(可依需要自行增列，簡要自傳、履歷或教學檔案合併後一式 3 份，1 份以 A4 雙面不逾 4 頁為限)

一、簡要自傳

(一) 家庭概況：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的具體做法：

(五) 教育及教學理念：

(六) 選擇族語教學的原因、對未來教學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二、履歷或教學檔案(自行設計附上)

切 結 書

編號：

(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任者，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二) 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六)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此致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代辦，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
語老師甄選報名事宜，現全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
戶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簽章）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應考人	准考證號碼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項目			
口試			
試教			
總分			
專職族語老師 甄選會核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附註：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其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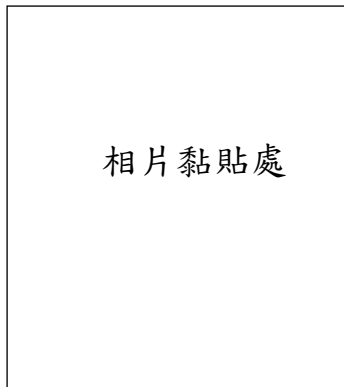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予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報到時間統一至各試場準備室報到。
- 三、進入準備室後，手機隨即關機。手機、呼叫器、平板電腦等所有電子器材不得攜入試場，違者不予計分
- 四、報到後不得任意離開準備室，如需上洗手間或有其他特殊理由須離開，應先告知工作人員並繳回「應試序號牌」，俟回到準備室，需請工作人員重新確認身分。
- 五、皮包等重要財物及證件請隨身攜帶，試教或口試時請帶入試場並置放於入口桌子上，工作人員不負保管責任。
- 六、口試及試教時，於該試場應考時間內，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遲到論；在排定時間內遲到入場者，扣該項成績 10 分，其應試時間為個人剩餘時間；超過排定時間到場者，則依缺考處理。
- 七、口試及試教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八、完成口試、試教後，離開時務必向工作人員領取准考證和繳回應試序號牌。
- 九、口試注意事項：
 - (一)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工作人員於考生就位後，朗聲宣告「計時開始」，超過時間者，扣該項成績 5 分，時間到時由工作人員按鈴兩次，結束口試並立即離開。
 - (二)口試時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三)評分指標：專業理念 40 分、專業技能 3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 十、試教注意事項：
 - (一)進入準備室後，將准考證交予試場工作人員驗證蓋章，考後交還。
 - (二)試教得口頭告知委員試教科目及單元。
 - (三)試教時提供粉筆、黑板，如需使用教具，請自行準備（架設時間列入個人試教時間）並不得出現考生姓氏、姓名和准考證號碼，空白學習單、教具可帶進場使用，惟不得發給試教委員，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其他個人檔案及教學指引等資料不得攜帶進場，違者扣該項成績 5 分。
 - (四)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試教結束前 1 分鐘，鈴響 1 次準備結束；時間到時，鈴響 2 次。
 - (五)評分指標：教學內容 30 分、教學技巧及創意 40 分、儀態與表達 30 分，滿分 100 分。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原住民專職族語老師
聯合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甄選類別：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甄選日期：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
2. 甄選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電話：06-2907261-121、128。
3. 應試項目：口試及試教。
8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報到，
1 時 30 分起進行口試及試教。
4. 錄(備)取名單確認後公告於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網頁
(<http://www.cmjh.tn.edu.tw/>)
及教育局資訊中心公告
(<http://www.tn.edu.tw/index.htm>)。
5. 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逾時不得入
場。